

#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办预〔2021〕258号

## 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2021年农田建设相关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19号）文件，现将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2130153 农田建设”、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

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渭财发〔2019〕262号）等有关规定做好资金管理，抓紧做好2021年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安排给脱贫摘帽县（原贫困县）的资金，按照中省有关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二、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增幅较大，各县（市、区）要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在使用好中央、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各项资金统筹力度，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债券、土地出让收益等渠道安排资金投入农田建设，原则上实现投入水平不降低，确保完成当年农田建设任务，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

三、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工作要求，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渭财发〔2021〕48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

四、各县（市、区）按照区域绩效目标，结合当地年度任

务和资金规模，科学合理细化各项指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区域绩效目标表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

附件1

## 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已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小计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 配套资金	小计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 配套资金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合计	36630.00	30483.16	6146.84	31926.44	25779.60	6146.84	4703.56
临渭区	4280.00	3528.00	752.00	3832.00	3080.00	752.00	448.00
潼关县	3210.00	2661.00	549.00	2859.00	2310.00	549.00	351.00
华州区	1605.00	1330.50	274.50	1429.50	1155.00	274.50	175.50
华阴市	2653.60	2199.76	453.84	2363.44	1909.60	453.84	290.16
澄城县	5041.80	4218.30	823.50	4288.50	3465.00	823.50	753.30
白水县	4431.20	3699.20	732.00	3812.00	3080.00	732.00	619.20
合阳县	7232.20	6042.70	1189.50	6194.50	5005.00	1189.50	1037.70
蒲城县	5501.20	4586.20	915.00	4765.00	3850.00	915.00	736.20
经开区	2675.00	2217.50	457.50	2382.50	1925.00	457.50	292.50



##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	2022年	
市级财政部门	渭南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金额总额:	36630		
	其中: 中央补助	30483.16		
	省级资金	6146.84		
年度目标	渭南市(不含省管县)新建高标准农田33.48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6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33.48
			指标: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16
		质量指标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成本指标	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12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地区达到100%,丘陵地区≥90%
			指标: 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说明: 以上为整体绩效目标,各县市区根据任务量和资金规模科学制定当地绩效目标。